证券代码:603567 证券简称:珍宝岛 公告编号:临2019-026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2018年年度报告事后审核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5月23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发来的《关于对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上证公函[2019]0747号)(以下简称“《问询函》”)。要求公司于2019年5月31日之前回复并予以披露,同时对定期报告作相应的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5月24日披露的《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的公告》(临2019-021)。

公司收到《问询函》后,高度重视,立即组织公司相关人员和年审会计师开展对《问询函》的回复工作,对《问询函》涉及的事项进行逐项落实、核查并对年报相应内容进行逐项修改、补充。因涉及的内容较多,部分内容尚需进一步补充和完善,且工作量较大,为切实稳妥做好《问询函》的回复工作,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回复,预计于2019年6月7日前披露《问询函》的回复公告。公司正协调各方加快推进《问询函》的回复工作。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 5 月31日

证券代码:600289 证券简称:*ST信通 公告编号:临2019-054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事后审核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5月24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对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上证公函【2019】0776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5月25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的《亿阳信通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事后审核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52)。上交所要求公司于2019年5月31日之前就《问询函》所述问题进行回复并公告,同时对定期报告作相应修订。

公司收到《问询函》后高度重视,积极组织公司相关部门及年审会计师对《问询函》所述问题进行逐项落实。由于《问询函》涉及内容较多,需要公司及会计师对部分信息内容做进一步核实,公司无法在规定时间内回复全部询问事项。为确保回复说明的准确和完整,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回复《问询函》。公司将尽快完成《问询函》的回复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有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5月31日

证券代码:600715 证券简称:文投控股 编号:2019-035

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5月23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上证公函【2019】0745号,以下简称“《问询函》”),要求公司于2019 年5月31日之前就《问询函》所涉及的相关事项予以披露,详见公司于2019年5月24日发布的2019-033号公告。

公司收到《问询函》后,立即组织公司相关部门及会计师对《问询函》涉及的事项进行逐项落实和回复。由于《问询函》涉及内容较多,部分问题涉及的细节事项需进一步核实确认,且会计师事务所、财务顾问需履行内部审核流程,为保证回复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公司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将延期《问询函》的回复和披露工作。

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5月31日

证券代码:600715 证券简称:文投控股 公告编号:2019-034

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9年5月30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北礼士路135号院6号楼一层大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197,581,62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4.5647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公司副董事长王森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6人,公司独立董事陈建德先生、独立董事梅建平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3人,公司监事赵小东先生、职工监事王鑫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会议;

3、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签订南京市六合区金牛湖主题乐园和电竞娱乐产业园合作开发协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97,267,829	99.9737	313,800	0.0263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全资公司参与竞买国有土地使用权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97,267,829	99.9737	313,800	0.0263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97,261,129	99.9732	320,500	0.0268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签订南京市六合区金牛湖主题乐园和电竞娱乐产业园合作开发协议的议案	156,339,291	99.7996	313,800	0.2004	0	0.0000
2	关于全资公司参与竞买国有土地使用权的议案	156,339,291	99.7996	313,800	0.2004	0	0.0000
3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156,332,591	99.7954	320,500	0.2046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律师:金央佶、张大千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5月31日

证券代码:002877 证券简称:智能自控 公告编号:2019-031

无锡智能自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119,680,0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35.99%。

2、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2019年6月5日(星期三)。

一、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无锡智能自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 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695号)的核准,无锡智能自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5月23日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0,560,000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8.4元,并于2017年6月5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交易。首次公开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91,680,000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公司总股本为122,240,000股。

2018年3月28日,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以2017年12月31日公司的总股本122,24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 股派发现金红利0.8元(含税),共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为9,779,200.00元,送红股0股,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7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2018年4月18日,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完毕,公司总股本变更为207,808,000股,其中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变更为155,856,000股。

2019年5月15日,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以2018年12月31日公司的总股本207,808,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 股派发现金红利0.6元(含税),共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为12,468,480.00元,送红股0股,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6股。2019年5月24日,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完毕,公司总股本变更为332,492,800股,其中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变更为249,369,600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332,492,800股,其中未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249,369,600股。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一)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为:孟少新、吴畏、李耀武、李春喜、孙明东、陈彦、杜学军、仲佩亚、沈剑飞、张煜,上述股东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 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中做出的承诺一致,具体情况如下:

1、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1)本公司股东孟少新、陈彦、李耀武、李春喜、孙明东、杜学军、吴畏、沈剑飞、仲佩亚、张煜承诺:自无锡智能股票上市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 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无锡智能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无锡智能回购上述股份。

(2)持有本公司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陈彦、杜学军、李耀武、孟少新、沈剑飞、张煜、仲佩亚同时承诺:无锡智能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价格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因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除权、除息的,则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持无锡智能的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

本人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进行减持时,减持价格(如因派息、送股、资本公 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除权、除息的,则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进行调整)不低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

(3)持有本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陈彦、杜学军、李春喜、李耀武、孟少新、沈剑飞、孙明东、张煜、仲佩亚同时承诺:上述承诺期满后,本人在无锡智能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无锡智能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若今后从无锡智能离职,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无锡智能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无锡智能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无锡智能股票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50%。

在上述承诺履行期间,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不影响本承诺的效力。

2、关于公司股价稳定措施的预案的承诺

为稳定公司股价,保护中小股东和投资者利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陈彦、杜学军、李耀武、孟少新、沈剑飞、张煜、仲佩亚就公司股价稳定预案作出以下承诺:

公司自上市后三年内,如出现连续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的收盘价(如因派息、 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除权、除息的,则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进行调整,下同)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公司股份总数,下同)情形时,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则启动稳定股价的预案。

公司将在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触发之日起3个交易日内与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协商确定稳定股价的措施。

如各方最终确定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作为稳定股价的措施,则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将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依法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增持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有义务增持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启动稳定股价预案的条件触发之日起10个交易日内,就其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计划书面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进行公告, 并应在履行完毕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后90个交易日内实施完毕。

增持公告作出之日后, 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10个交易日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 的每股净资产,则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可不再继续实施增持计划。

若某一会计年度内公司股价多次触发上述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的(不包括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施稳定股价措施期间及自实施完毕当次稳定股价措施并由公司公告日后开始计算的连续20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仍低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情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继续按照上述稳定股价预案执行。

有义务增持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遵循以下原则:单次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不少于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年度从公司取得的薪酬和现金分红总和(税后,下同)的20%,单次及/或连续十二个月增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

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上市后三年内新聘任的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本预案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及责任的规定,并签署相关承诺。

若公司董事会制订的稳定公司股价措施涉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的,如果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能履行其增持义务,则公司有权将应付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及现金分红予以扣留或扣减。

3、关于因信息披露重大违规回购新股、购回股份、赔偿损失承诺及相应约束措施的承诺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陈彦、杜学军、李春喜、李耀武、孟少新、沈剑飞、孙明东、张煜、仲佩亚承诺: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如因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4、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持有本公司5%以上的股东孟少新、吴畏、李耀武、李春喜对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承诺如下:

(1)本人将严格遵守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前其做出的股份限售安排和自愿锁定 的承诺。

(2)本人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进行减持时,每年减持不超过所持有总股数的 10%,减持价格(如因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除权、除息的,则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进行调整)不低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

(3)所持无锡智能股份锁定期满后,本人在减持无锡智能股份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要求,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4)本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结合证券市场情况、公司股价走势及公开信息、承诺人需要等情况,自主决策、择机进行减持。

(5)本人在减持无锡智能股份前,应提前3个交易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人持有无锡智能股份低于5% 时除外。

(6)在上述承诺履行期间,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不影响本承诺的效力。

5、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陈彦、杜学军、李耀武、孟少新、沈剑飞、张煜、仲佩亚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承诺:

(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承诺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 情况相挂钩;

(5)承诺未来可能采取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 行情况相挂钩。

6、主要股东关于避免同业竞争以及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持股5%以上的主要公司股东孟少新、吴畏、李耀武和李春喜出具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本人将尽量减少或避免与无锡智能的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时,将严格遵循市场规则,本着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公平合理地进行,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本人所做的上述承诺不可撤销。本人如违反上述承诺,将立即停止与无锡智能进行的相关关联交易,并及时采取必要措施予以纠正补救;同时本人对违反上述承诺所导致无锡智能一切损失和后果承担赔偿责任。

7、持股5%以上的公司股东对避免同业竞争所作的承诺

为避免同业竞争,持股5%以上的公司股东孟少新、吴畏、李耀武和李春喜承诺:

(1)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公司和拥有权益的除无锡智能以外的其他公司未直 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无锡智能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也未参与投资任何与无锡智能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其他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

(2) 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公司和拥有权益的除无锡智能以外的其他公司将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无锡智能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不参与投资任何与无锡智能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其他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3)如无锡智能进一步拓展其业务范围,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公司和拥有权益的除无锡智能以外的其他公司将不与无锡智能拓展后的产品和业务相竞争; 若与无锡智能拓展后的产品和业务相竞争,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公司和拥有权益的公司将采取以下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1)停止生产或经营相竞争的产品和业务; 2)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无锡智能经营; 3)向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转让该业务。如本承诺函未被遵守,将向无锡智能赔偿一切直接或间接损失。

(二)股东后续追加的承诺

1、关于公司发行可转债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陈彦、沈剑飞、吴畏、仲佩亚、杜学军关于公司发行可转债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如下:(1)本人不会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2)本人全力支持及配合公司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消费行为的规范,本人的任何职务消费行为均将在为履行本人对公司的职责之必须的范围内发生,本人严格接受公司监督管理,避免浪费或超前消费。(3)本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规定和规则以及公司制度规章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行为规范的要求,不会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本人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4)本人将尽最大努力促使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实现。(5)本人将尽责促使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6)若公司未来实施员工股权激励,本人将全力支持公司将该员工激励的行权条件等安排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7)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本人自愿接受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协会对本人采取的自律监管措施;若违反承诺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补偿责任。

(三)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况。

(四)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情况,公司对上述股东亦不存在违规担保的情况。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19年6月5日(星期三)。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119,68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5.99%;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16,558,000股,占公司总股本4.98%。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人数为10名。

4、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明细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	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	备注
1	孟少新	23,120,000	23,120,000	2,312,000	本人承诺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进行减持时,每年减持不超过所持有股份总数的10%
2	吴 畏	23,120,000	23,120,000	2,312,000	本人承诺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进行减持时,每年减持不超过所持有股份总数的10%
3	李耀武	23,120,000	23,120,000	2,312,000	本人承诺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进行减持时,每年减持不超过所持有股份总数的10%
4	李春喜	23,120,000	23,120,000	2,312,000	本人承诺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进行减持时,每年减持不超过所持有股份总数的10%
5	孙明东	6,936,000	6,936,000	1,734,000	现任监事会主席,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
6	陈 彦	6,936,000	6,936,000	1,734,000	现任董事,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
7	杜学军	6,936,000	6,936,000	1,734,000	现任副总经理,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
8	仲佩亚	2,176,000	2,176,000	544,000	现任副总经理,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
9	沈剑飞	2,176,000	2,176,000	544,000	现任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
10	张 煜	2,040,000	2,040,000	1,020,000	前任财务总监,2018年6月15日离任,离任满6个月后的12月内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50%
合计		119,680,000	119,680,000	16,558,000	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占公司总股本4.98%

四、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公司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认为: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相关股东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也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截至本意见出具日,智能自控关于本次流通股上市相关事项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本保荐机构同意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

五、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3、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4、《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无锡智能自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专项意见》;

5、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无锡智能自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5月30日

股票代码:600798 股票简称:宁波海运 编号:临2019-019

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浙江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合作协议》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风险:2019年5月29日,本公司与浙江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浙能财务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合作协议》,有效期2年。浙能财务公司继续为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存贷款、结算等金融服务,存贷款利率及其他金融服务项目收费标准公允合理,符合一般商业条款原则,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负面影响。

●过去12个月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以及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交易类别相关的交易的累计次数及其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含因资产重组新增的控股子公司)过去12个月内在浙能财务公司账户上的最高日存款余额57,882.30万元,2019年5月29日的存款余额为43,483.04万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含因资产重组新增的控股子公司)在过去12个月内与浙能财务公司发生借款关联交易8次,累计关联交易借款金额人民币19,700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含因资产重组新增的控股子公司)与浙能财务公司累计关联交易借款余额人民币15,700万元。

一、关联交易概述

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8年5月25日与浙能财务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合作协议》,协议有效期2年。根据本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2019年3月29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公司拟与浙能财务公司重新签订为期2年的《金融服务合作协议》,原协议自动失效。上述议案亦经2019年4月29日召开的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9年5月29日,公司与浙能财务公司重新签订了《金融服务合作协议》,有效期为2年。根据协议约定,浙能财务公司将继续为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存贷款、结算等金融服务。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能集团”)持有浙能财务公司91%的股权,同时持有宁波海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运集团”)51%的股权,并持有本公司12.82%的股权。海运集团持有本公司31.11%的股权,为本公司的第一大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二)项的规定,浙能财务公司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含因资产重组新增的控股子公司)过去12个月内在浙能财务公司账户上的最高日存款余额57,882.30万元,2019年5月29日的存款余额为43,483.04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含因资产重组新增的控股子公司)在过去12个月内与浙能财务公司累计关联交易借款金额人民币19,700万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7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含因资产重组新增的控股子公司)与浙能财务公司累计关联交易借款余额人民币15,700万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4.56%。

二、关联方与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介绍

公司名称:浙江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杭州市环城北路华浙广场1号楼九层

法定代表人:施云峰

注册资本:97,074万元

营业执照注册号:913300007178666888J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经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定批准的业务,经营范围以批准文件所列的为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浙江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总资产256.71亿元,净资产28.55亿元;2018年实现营业收入7.21亿元,净利润4.71亿元。

(二)关联关系

浙能集团持有浙能财务公司91%的股权,同时持有海运集团51%的股权,并持有本公司12.82%的股权。海运集团持有本公司31.11%的股权,为本公司的第一大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二)项的规定,浙能财务公司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的名称和类别:在关联人的财务公司存贷款;

(二)定价政策: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在浙能财务公司存款时,存款利率参照四大国有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布的同品种最高挂牌利率执行;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向浙能财务公司贷款时,贷款利率在同期同档银行贷款基准利率的基础上,浙能财务公司向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的贷款优惠条件应不低于其他金融机构能够给予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优惠条件,同时也不低于浙能财务公司能够给予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同等信用级别的其他客户的优惠条件;浙能财务公司向本公司提供的各项金融服务的优惠条件应不低于其他金融机构能够给予本公司的优惠条件,同时也不低于浙能财务公司能够给予其他客户的优惠条件。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2019年5月29日,本公司与浙能财务公司就《金融服务合作协议》的权力和义务协商一致并履行相关程序后重新签订该协议。

(一)《金融服务合作协议》主要内容

浙能财务公司向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其核准经营范围内的金融服务,包括存款业务、贷款业务、票据业务、担保业务、结算服务、财务顾问业务及其他金融服务。

1、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拟在浙能财务公司账户上存款安排如下:

2019年5月29日-2020年5月28日,日存款余额最高不超过11亿元;

2020年5月29日-2021年5月28日,日存款余额最高不超过12亿元。

2、浙能财务公司在本协议的有效期内拟向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授信额度(包括借款、银行承兑汇票、贴现及其他各类授信)安排如下:

2019年5月29日-2020年5月28日,授信总额度不超过12亿元;

2020年5月29日-2021年5月28日,授信总额度不超过12亿元。

(二)协议生效条件:经浙能财务公司及本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并经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

本协议自协议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2年。

五、该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当前,企业融资及融资成本仍存在一定的压力,浙能财务公司作为一家经中国银监会批准的规范性非银行金融机构,在其经营范围内为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金融服务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浙能财务公司的业务范围、业务内容和流程、内部的风险控制制度等受到中国银监会和浙江银监局的严格监管,根据《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浙能财务公司设置了一系列的风险内控手段,同时,为规范与浙能财务公司的关联交易,切实保证公司在浙能财务公司存贷款的安全性、流动性,避免公司资金被关联方占用,本公司制定了《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与浙江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风险控制制度》。

在以往的合作中,各方协议执行情况良好。依据公平合理、诚实信用的原则,本公司与浙能财务公司重新签订《金融服务合作协议》,定价政策符合一般商业条款原则,不会影响本公司资金的运作和调拨。本公司可充分利用浙能财务公司所提供的内部金融服务平台,拓宽融资渠道,降低结算成本,提高资金效益,控制贷款成本,并获得便利、优质的服务,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和股东利益。

六、该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情况

2019年3月29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由于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胡敏先生、董军先生、蒋海良先生和姚成先生回避对该议案的表决,其余董事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该关联交易议案。

根据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2019年4月29日召开的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上述议案,公司关联股东浙能集团、海运集团、浙江浙能煤运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和周海平先生回避了表决。

上述议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班子在30日内与浙能财务公司重新签订《金融服务合作协议》,并办理相关事项。

(二)公司独立董事杨华军先生、徐衍修先生、钟昌标先生和王端旭先生对公司2019年度关联交易预计事项予以事前认可,并就该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在我们出具本独立意见之前,公司向我们提供了本议案和本次关联交易的相关资料,并与公司进行了必要的沟通;

2、董事会在审议本次关联交易议案时,关联董事均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本次关联交易议案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3、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与实际控制人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下属企业的关联交易为各方生产经营活动所需要,前期合作执行情况良好。交易是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进行的,按市场化定价,充分体现了公允性,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方式符合市场规则并有相关法律法规作保障,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关联交易有利于巩固和拓展公司市场占有份额,提高船舶运输效率,降低融资成本,符合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

4、我们同意公司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安排,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2019年度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出具了如下审核意见:

1、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与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下属企业前期合作业务执行情况良好,2019年度拟继续实施业务合作为各方生产经营活动所需要, 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日常经营持续、正常进行,有利于巩固和拓展公司市场占有份额,降低运营成本,并为公司发展提供稳定可靠的资金支持和畅通的融资渠道;

2、本议案中关联交易定价合理,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遵循了公平合理、诚实信用的原则,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和股东利益;

3、本次关联交易议案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需放弃行使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四)本次关联交易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七、历史关联交易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含因资产重组新增的控股子公司)过去12个月内在浙能财务公司账户上的最高日存款余额57,882.30万元,存款利率按四大国有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布的同品种最高挂牌利率执行。2019年5月29日的存款余额为43,483.04万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过去12个月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含因资产重组新增的控股子公司)与浙能财务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借款情况如下表:

借款人	借款金额(万元 人民币)	年利率(%)	起始日	到期日(还款日)
宁波海运明州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4,000	5.20	2018年6月11日	2019年2月14日
宁波海运明州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9,000	4.60	2019年5月27日	2020年5月26日
宁波江海运输有限公司	700	5.20	2018年6月11日	2019年6月10日
宁波江海运输有限公司	700	4.80	2018年6月12日	2019年6月11日
宁波江海运输有限公司	1,500	4.80	2018年7月17日	2019年7月16日
宁波江海运输有限公司	800	4.35	2018年11月15日	2019年11月14日
宁波江海运输有限公司	2,000	5.50	2019年1月10日	2020年1月9日
宁波江海运输有限公司	1,000	4.60	2019年5月16日	2020年5月15日
累计借款金额	19,700	/	/	/

特此公告。

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5月31日

●报备文件

(一)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二)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三)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四)《金融服务合作协议》

证券代码:000880 证券简称:潍柴重机 公告编号:2019-014

潍柴重机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潍柴重机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19年5月30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2019年第三次临时董事会会议(下称“会议”)。会议通知于2019年5月27日以电子邮件或送达的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人,共收回有效表决票8